

本債權讓與事宜已於 年 月 日調解時提示雙方知悉

債 權 讓 與 同 意 書 年 調 字 第 號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 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立同意 書人						
受讓人						

立同意書人所有 車號 車，於 年 月 日由
受讓人駕駛，與 發生車禍，本人同意將前開車損之債權讓與受
讓人，由其出面進行車禍賠償調解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台南市中西區調解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車主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讓人(駕駛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請檢附：

1.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附公司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蓋公司大、小章。
2. 行車執照影本1份乙份。